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秋芬 分機 7823

案由：為勞工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勞工局（以下簡稱該局）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勞就字第一〇一三〇一九二一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辦法係於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惟為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再者，因本辦法推行至今已近一年，依現行實務需要，為期本辦法更臻周延，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 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二條部分，因配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將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2. 修正條文第五條部分，為因應特定對象失業者中，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亦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得申請補助對象之一，然因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取得設籍及身分證，有諸多要件與期間限制，則本次修正爰增加將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未取得身分證前，可以檢附居

留證方式，申請補助，以符實務現況。

3.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部分，為使資源充分運用，使更多特定對象失業者得以受惠，並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規定，增訂第六款將受僱於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者，不予以補助。
4.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準此，上開擬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刪除勞工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工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  
條文對照表

| 法令事務第一科<br>修正條文                                 | 勞工局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勞工局修正說<br>明   | 法令事務第一<br>科修正說明 |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br>主管機關為臺<br>北市就業服務<br>處（以下簡稱就<br>服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br>主管機關為 <u>臺<br/>北市就業服務</u><br><u>處</u> （以下簡稱就<br>服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br>主管機關為 <u>臺<br/>北市政府勞工</u><br><u>局就業服務處</u><br>(以下簡稱就<br>服處)。 | 因應臺北市政<br>府勞動局組織<br>規程及編制<br>表，於一〇一<br>年七月二日經<br>臺北市議會第<br>十一屆第八次<br>臨時大會第二<br>次會議三讀審<br>議通過，並訂<br>自一〇二年一<br>月一日生效，<br>臺北市政府勞<br>工局就業服務<br>處自一百零二<br>年一月一日起<br>更名為臺北市 | 說明欄酌作修<br>正。    |

|  |  |  |  |          |
|--|--|--|--|----------|
|  |  |  | <p>就業服務處，爰配合修正本條主管機關之規定，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p>   |          |
| 第五條 特定對象<br><br>失業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一個月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於第一次申 | 第五條 特定對象<br><br>失業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一個月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於第一次申 | 第五條 特定對象<br><br>失業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一個月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於第一次申 | <p>為因應特定對象失業者中，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亦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得申請補助對象之一。然因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取得設籍及身分證有諸多要件與期間之限制。則本次修正爰於本條</p> | 說明欄酌作修正。 |

|                             |                             |                       |  |
|-----------------------------|-----------------------------|-----------------------|--|
| 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第一項第三款<br>增加將外籍及<br>大陸地區配偶<br>未取得身分證<br>前，可以檢附<br>居留證文件方<br>式，申請補助，以符實務<br>現況。本條第<br>一項第三款酌<br>作修正，爰增列<br>居留證，以因應<br>特定對象失業<br>者中，外籍<br>陸地區配偶，<br>具合法工作權<br>者無身分證可<br>供佐證。 |
| 一 申請書。                      | 一 申請書。                      | 一 申請書。                |  |
| 二 參與意願書。                    | 二 參與意願書。                    | 二 參與意願書。              |  |
| 三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三 身分證正反面或居留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
| 四 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五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                  | 五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                  | 五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        |  |

|   |   |  |       |
|---|---|--|-------|
| 介後繼續就業滿一個月之證明文件。  | 介後繼續就業滿一個月之證明文件。  | 就業滿一個月之證明文件。   |       |
| 六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七 領據。 |
| 七 領據。<br>非第一次申請者，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有異動時，應檢附異動後之文件。 | 七 領據。<br>非第一次申請者，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有異動時，應檢附異動後之文件。 | 非第一次申請者，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有異動時，應檢附異動後之文件。 | 前條之送  |

|   |   |   |   |
|---|---|---|---|
| <p>前條之送達及前二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p> <p>第一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p> | <p>前條之送達及前二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p> <p>第一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p> | <p>達及前二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p> <p>第一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p> |   |
| <p>第十一條 特定對象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p>  | <p>第十一條 特定對象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p>  | <p>第十一條 特定對象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p>  | <p><del>本辦法補助對象以薪資底層之勞工為優先，為使資源充</del>一、修正條文第六款及說明欄刪除</p> |

|  |  |  |   |
|--|--|--|---|
| 助：                                       | 助：                                       | 助：   | 除。  |
| 一 已領取<br>公教人員保險<br>養老給付或勞工<br>保險老年或年金給付。 | 一 已領取<br>公教人員保險<br>養老給付或勞工<br>保險老年或年金給付。 | 一 已領取<br>公教人員保險<br>養老給付或勞工<br>保險老年或年金給付。<br><br>二 已領取<br>軍公教人員退休<br>休俸、公營事業<br>退休金或勞動                  | 二、按參酌就業保<br>險促進就業實<br>施辦法第十九<br>條之規定，其補<br>助關係雇主，而辦<br>非法所定失業者，本<br>辦法是 |
|  |  | 分運用，使更多特定對象失業者受惠，且符合本辦法補助之精神，及提高補助之效益，另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僱用獎助措施及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故增列第六款之規定，將受僱於配偶、直系血親 |   |

|   |   |   |  |  |
|---|---|---|--|--|
| 基 準 法<br>規 定 之<br>退 休 金。<br><br>三 以 其 所<br>受 僱 之 單<br>事 業 申 領<br>位 就 業 保<br>就 險 法 之 就<br>提 早 就<br>業 獎 助<br>津 貼。 | 基 準 法<br>規 定 之<br>退 休 金。<br><br>三 以 其 所<br>受 僱 之 單<br>事 業 申 領<br>位 就 業 保<br>就 險 法 之 就<br>提 早 就<br>業 獎 助<br>津 貼。 | 基 準 法<br>規 定 之<br>退 休 金。<br><br>三 以 其 所<br>受 僱 之 單<br>事 業 申 領<br>位 就 業 保<br>就 險 法 之 就<br>提 早 就<br>業 獎 助<br>津 貼。 | <u>或三親等內之</u><br><u>旁系血親及其</u><br><u>配偶者予以排</u><br><u>除。</u> | 可並同處，並非<br>酌相理，無疑。雖多濟然可其直親親之血其均<br>否再雇屬強是導配偶系或等旁親配 |
| 四 已 領 取<br>臺 北 市<br>政 府 社<br>會 局 以<br>工 代 賑   | 四 已 領 取<br>臺 北 市<br>政 府 社<br>會 局 以<br>工 代 賓   | 四 已 領 取<br>臺 北 市<br>政 府 社<br>會 局 以<br>工 代 賑   |  |  |

|                                 |                            |                              |                                 |                            |                                 |                            |   |
|---------------------------------|----------------------------|------------------------------|---------------------------------|----------------------------|---------------------------------|----------------------------|---|
| <p>求職運動<br/>用民間款補助計畫之性經濟補助。</p> | <p>五 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p> | <p>六 <u>為所受僱事業單位負責人之</u></p> | <p>求職運動<br/>用民間款補助計畫之性經濟補助。</p> | <p>五 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p> | <p>求職運動<br/>用民間款補助計畫之性經濟補助。</p> | <p>屬經濟者，而無助論真實況，亦非論餘地。</p> | <p>四、又<u>就業服務法</u>之立法宗旨，乃為促民業，如受僱於親</p> |
|---------------------------------|----------------------------|------------------------------|---------------------------------|----------------------------|---------------------------------|----------------------------|---|

人事業也進之而局雇其作得補要是否合服之目的，不無人單位，促業就一環，而工以為親人，不得請助件，是否合符業法之立的，不無

配偶、直  
系血親  
或三親  
等內之  
旁系血  
親及其  
配偶。

|  |  |                 |  |               |
|--|--|-----------------|--|---------------|
|  |  |                 |  | 可議之處，爰以刪除。    |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br><br>本辦法<br>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br>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br><br><u>本辦法</u><br><u>修正條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配合臺北市政<br>府勞動局組織<br>規程之生效日期，本次修正<br>條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增加<br>第二項規定。<br><del>補充修正條文<br/>施行日。</del> |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北市0九-0五一〇一六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00三三四八五〇〇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十六條

第一 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

第三 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失業者，指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現未就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者。
- 三 身心障礙者。
- 四 原住民。
- 五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 長期失業者。
- 七 更生受保護人。
- 八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
- 九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
- 十 學習障礙者。

十一 符合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作者。

十二 其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前項各款之認定方式如附表。

第四條 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填具參與意願書，經就服處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於就業起七日內將回覆錄用介紹卡送達就服處，始得申領本辦法之補助。

第五條 特定對象失業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一個月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於第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參與意願書。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四 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一個月之證明文件。

六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 領據。

非第一次申請者，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有異動時，應檢附異動後之文件。

前條之送達及前二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

第一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

- 第六條 就服處審查申請案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駁回其申請：
- 一 未依第四條規定期間將回覆錄用介紹卡送達就服處。
  - 二 該次申請已逾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限。
  -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查。
  - 四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就服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第九條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每星期工作時數三十二小時以上；其為身心障礙者，每星期工作時數二十小時以上，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
- 第十條 本辦法補助期間，以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內，每人以補助六個月為限，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轉換雇主應以一家為限，其補助期間應合併計算。
- 第十一條 特定對象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或年金給付。
  - 二 已領取軍公教人員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 三 以其所受僱之事業單位申領就業保險法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四 已領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工代賑求職運用民間捐款補助計畫之一次性經濟補助。
- 五 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 第十二條 就服處得查核受補助者之實際就業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 未於同一雇主持續就業滿一個月。二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三 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查核。五 補助期間未實際就業。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得不再受理案件之申請，並由就服處公告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就服處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認定方式一覽表

| 內容<br>身分別         | 認定方式  |
|-------------------|---|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p>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配偶死亡。</li> <li>(二)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三) 離婚。</li> <li>(四)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五)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六)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七)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八)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li> </ul>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
|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br>五歲之國民 | 依其身分證認定。  |
| 身心障礙者             | 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 原住民               | 依其戶籍謄本認定。   |
| 生活扶助戶有工作<br>能力者   | 生活扶助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 長期失業者             |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
| 更生受保護人            |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li> <li>(二) 假釋、保釋出獄者。</li> <li>(三)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li> </ul>   |

|                              |   |
|------------------------------|---|
|                              | (四)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br>(五)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br>(六)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br>(七) 受緩刑之宣告者。<br>(八)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br>(九)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
| 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兩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        | 依其勞保資料認定。   |
|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            | 依其居留證或工作證認定，已領取身分證者不適用(指具有在臺工作權者：外籍配偶領有在臺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依親居留期間領有工作證者、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
| 學習障礙者                        | 一、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者或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者。但經學習障礙者家長團體轉介者，不在此限。<br>二、持有公私立醫療院所開立之學習障礙診斷證明相關文件者。   |
| 符合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作者 | 依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認定。   |
| 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 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